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0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華成有限公司於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
2.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其所附帶所有條件(如有)；及(ii)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條件，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相關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符合通函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後，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向於二

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594,230,000股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供股」)；

- (b)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董事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域之法律及／或法規，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據)並採取伴隨供股產生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和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已訂立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獨家包銷商華成有限公司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落實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據)並採取伴隨包銷協議產生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及B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有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詳情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內。